

##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锐国际”）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优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80%，公司将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3,1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5.02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14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发布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

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5、2020年1月，公司完成了对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28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7日，授予价格为15.19元/股，上市日为2020年1月9日；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80,000,000股增加至182,287,000股。

6、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11月2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6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12月3日，公司完成了对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56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日，授予价格为29.68元/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82,287,000股增加至182,856,000股。

8、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优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80%，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3,1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5.023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7,840股。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优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80%，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82,28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分派现金红利30,441,929.00元。并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P=P_0 -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5.19-0.167=15.023 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将以 15.023 元/股回购 63,160 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与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 948,852.68 元，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br>(+、- /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2,856,000   | 1.56   | -63,160            | 2,792,840   | 1.53   |
| 高管锁定股          | 0           | 0      | -                  | 0           | 0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856,000   | 1.56   | -63,160            | 2,792,840   | 1.5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0,000,000 | 98.44  | -                  | 180,000,000 | 98.47  |
| 三、股份总数         | 182,856,000 | 100.00 | -63,160            | 182,792,840 | 100.00 |

注：上述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优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 80%，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63,1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5.023 元/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优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 80%，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3,160 股全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15.023 元/股。

##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科锐国际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激

励计划》的规定，科锐国际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

##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